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均安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均安控股

Kwan On Holdings

KWAN ON HOLDINGS LIMITED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559）

- (1)採納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續聘核數師、
(3)至(5)重選退任董事及
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6)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401室舉行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

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通函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kwanonholdings.com。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決議案(1)採納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5
決議案(2)續聘核數師	5
決議案(3)重選退任董事	5
決議案(4)及(5)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6-7
決議案(6A)及(6B)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8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9
推薦意見	9
董事責任	9
一般資料	10
語言	10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6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401室舉行之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20至24頁所載召開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二零二六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寄發予股東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成立，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誠光教授、林柏森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龔振志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之委聘、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以及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其亦負責於提交董事會前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及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Kwan On Holdings Limited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1559）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股份，詳情載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A項之決議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指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成立，由一名非執行董事李玉萍女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誠光教授及龔振志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多元性，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本公司新董事的委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薪酬委員會」	指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成立，由一名執行董事孫笑然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誠光教授(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林柏森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方面之適當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股份，詳情載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B項之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經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之法律及其組織章程細則或同等憲章文件授權，由公司以庫存方式購回及持有之股份，就上市規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及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在聯交所出售之股份
「%」	指	百分比



均安控股

Kwan On Holdings

KWAN ON HOLDINGS LIMITED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559)

執行董事：

陳正華先生(主席)

張方兵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辭任)

孫笑然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顧曉冲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李玉萍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34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誠光教授

林柏森先生

龔振志先生

敬啟者：

(1)採納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續聘核數師、

(3)至(5)重選退任董事及
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6)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i)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藉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加入發行授權而將發行授權擴大之詳情；(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iv)向閣下提供有關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詳情；(v)向閣下提供有關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之詳情；及(vi)向閣下提供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決議案(1)採納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載於二零二六年年報內，二零二六年年報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寄發予股東，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kwanonholdings.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閱覽及下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決議案(2)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預期審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估計審計費用範圍約為800,000港元至900,000港元(不包括實付費用)。

該估計之釐定基準及假設乃按本公司與核數師所討論，經考慮當時之審計費用、本公司營運之複雜性、該期間之計劃業務活動、預期審計範圍、建議審計時間表以及進行審計所需之核數師資源。除非本公司之營運、應本公司要求之委聘時間表、財務報告框架或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發生任何重大變更，或出現任何新會計複雜性問題或重大交易，否則預期最終審計費用應不會與估計審計費用存在重大差異。

由於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事務相對熟悉，董事會認為，根據相關時間所知事實及情況，估計審計費用乃屬公平合理之估計。

決議案(3)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分別為陳正華先生、孫笑然先生、顧曉冲先生、李玉萍女士、林誠光教授、林柏森先生及龔振志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重選連任。

因此，由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的顧曉冲先生及由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的李玉萍女士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且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份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份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在決定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

因此，顧曉冲先生及李玉萍女士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且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決議案(4)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倘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發行人服務超過九年，則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由於林誠光教授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以重選林誠光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物色合適董事候選人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的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其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於相關行業的經驗及過往董事職務。基於林誠光教授多年來的貢獻、其專業知識及豐富的行業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信納林誠光教授在建築相關行業領域擁有廣泛而豐富的經驗，具備擔任本公司董事所需的誠信及品格，並為董事會提供客觀及獨立的判斷。

本公司亦已接獲林誠光教授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於在任期間，林誠光教授已展示其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的能力。此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注意到，林誠光教授(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涉及任何關係或情況以致干預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獨立判斷。基於該等因素，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儘管林誠光教授已在本公司任職多年，惟彼仍保持獨立。

經考慮林誠光教授的誠信、品格、知識、經驗及背景，以及董事會目前的技能組合，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林誠光教授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且彼將能夠繼續有效地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相信，彼繼續留任將為董事會帶來相當的穩定性，且董事會一直受惠於林誠光教授長期累積的對本集團的寶貴見解。

決議案(5)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倘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發行人服務超過九年，則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由於林柏森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以重選林柏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物色合適董事候選人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的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其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於相關行業的經驗及過往董事職務。基於林柏森先生多年來的貢獻、其專業知識及豐富的行業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信納林柏森先生在建築相關行業領域擁有廣泛而豐富的經驗，具備擔任本公司董事所需的誠信及品格，並為董事會提供客觀及獨立的判斷。

本公司亦已接獲林柏森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於在任期間，林柏森先生已展示其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的能力。此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注意到，林柏森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涉及任何關係或情況以致干預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獨立判斷。基於該等因素，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儘管林柏森先生已在本公司任職多年，惟彼仍保持獨立。

經考慮林柏森先生的誠信、品格、知識、經驗及背景，以及董事會目前的技能組合，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林柏森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且彼將能夠繼續有效地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相信，彼繼續留任將為董事會帶來相當的穩定性，且董事會一直受惠於林柏森先生長期累積的對本集團的寶貴見解。

上述建議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決議案(6A)及(6B)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如下：

- (i) 授權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而有關總數可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因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股份數目而作出調整)。根據該一般授權將配發或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不得較「基準價」(誠如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述)折讓超過上市規則所允許的20%。相關普通決議案載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議程項目第6(A)項；及
- (ii) 授權董事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高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而有關總數可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因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股份數目而作出調整)。相關普通決議案載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議程項目第6(B)項。

就發行授權而言，董事會謹此聲明，董事會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該決議案項下的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董事會注意到，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上市規則已修訂以引入靈活性，供上市公司註銷已購回股份及／或採納框架(i)容許以庫存方式持有已購回股份及(ii)規管轉售庫存股份。於上市規則作出有關變動後，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i)註銷已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有關股份，視乎於進行有關股份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要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則凡轉售以庫存方式持有的任何股份將受限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議程項目第6(A)項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並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401室舉行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股東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就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股份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籲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語言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正華

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上市規則所規定可供考慮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1.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754,600,46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待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公司法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或(ii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內購回最高275,460,046股股份，佔期內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上市規則已修訂以引入靈活性，供上市公司註銷已購回股份及／或採納框架(i)容許以庫存方式持有已購回股份及(ii)規管轉售庫存股份。於上市規則作出有關變動後，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i)註銷已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有關股份，視乎於進行有關股份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要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則凡轉售以庫存方式持有的任何股份將受限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議程項目第6(A)項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並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對於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轉售的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因為倘該等股份是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適用法律暫停。該等措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敦促其經紀不得)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就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而言，本公司將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憲章文件、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亦不會按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付款方式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惟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行使購回授權可能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而購回授權將只會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行使。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以及購回該等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4. 股份價格

於過去十二個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八月	0.080	0.080
九月	0.063	0.063
十月	0.083	0.083
十一月	0.077	0.077
十二月	0.070	0.07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085	0.082
二月	0.084	0.081
三月	0.059	0.059
四月	0.055	0.055
五月	0.060	0.053
六月	0.054	0.047
七月	0.045	0.045
八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050	0.050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確認，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股份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據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倘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將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及實體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華冠集團有限公司 （「華冠」）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1,683,754,375	61.13	67.92
江蘇省建築工程集團 有限公司（「江蘇省建」）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1,683,754,375	61.13	67.92
江蘇華遠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江蘇華遠」）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1,683,754,375	61.13	67.92
綠地大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綠地大基建」）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1,683,754,375	61.13	67.92
綠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1,683,754,375	61.13	67.92
綠地控股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綠地控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1,683,754,375	61.13	67.92
陳詩女士（「陳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1,683,754,375	61.13	67.92

附註：

1. 該1,683,754,375股股份由華冠持有，華冠為江蘇省建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江蘇省建則由綠地大基建、江蘇華遠及南京城開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擁有50%、35%及15%權益。

綠地大基建由綠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綠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則由綠地控股及綠地金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95%及5%的權益，而綠地控股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600606）。綠地控股由上海格林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城投（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25.88%、25.82%及20.55%權益。

江蘇華遠由陳女士及竇正紅女士分別擁有99%及1%權益。

基於該等權益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已發行股份概無任何變動，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權力回購股份，上述各人士及實體之權益百分比皆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任何強制要約責任。

倘購回股份將令公眾人士持有之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本公司之有關最低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購回股份。

6.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權益披露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據彼等各自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或已承諾不會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7. 重大不利變動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之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其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建議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重選董事

顧曉冲先生（「顧先生」），61歲，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會計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顧先生在商業、金融、投資及企業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自一九八七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期間，彼任職於江蘇省商務廳，擔任歷任科員及主任科員等職務。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期間，彼任職於江蘇開元國際集團，擔任工作歷任企劃部總經理、投資部總經理及集團總裁助理等職務。

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期間，彼繼續任職於江蘇匯鴻國際集團，擔任金融證券部總經理及審計法律部總經理。

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二四年十月期間，顧先生擔任江蘇匯鴻創業投資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

與此同時，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期間，彼兼任無錫天鵬集團公司之黨委書記及董事長職務。

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顧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隨後自動由根據委任書之任期屆滿翌日起每次續期一年。除受限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或接受重選外，委任書其後將維持有效，除非根據其條款終止。彼擔任本公司董事之年度袍金為24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李玉萍女士（「李女士」），39歲，現任江蘇省建築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總監。李女士於二零一六年畢業於南京大學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具備中級經濟師資格。李女士曾榮獲中國施工企業管理協會頒發的「優秀聯絡員」稱號及中國民主建國會江蘇省直工委頒發的「優秀會員」稱號。

李女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除受限於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或接受重選外，服務協議其後將維持有效，直至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終止為止。於訂立服務協議時，李女士有權享有應付董事袍金或應付薪金，惟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可酌情不時予以檢討。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擔任本公司董事之年度袍金為360,000港元。

李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林誠光教授（「林教授」），67歲，為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管理及策略學系教授。彼曾擔任香港大學學院管理與戰略領域的負責人、亞洲創業及營商價值研究中心總監、經濟管理學院副院長，以及戴義安基金教授席（倫理）。

於加入香港大學前，林教授曾擔任管理顧問及一間銀行之區域經理。彼於企業管治、策略發展及企業融資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林教授為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3366）（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今）、巨美集團（中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1920）（二零二五年五月至今）及青瓷遊戲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6633）（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教授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教授並無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教授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林教授與本公司訂有委任書，由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除受限於根據細則輪值告退或接受重選外，委任書其後將維持有效，直至根據委任書之條款終止為止。彼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可資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有關重選林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事，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林柏森先生（「林先生」），65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在英國華威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在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分別自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三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非執業資深會員。林先生在貨幣市場和資本市場擁有逾30年工作經驗。

林先生現時及過去三年於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任職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職位	任期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票代號：1402)	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今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票代號：922)	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今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股票代號：58)	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五年一月

林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林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書，由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除受限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或接受重選外，委任書其後將維持有效，直至根據委任書之條款終止為止。彼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可資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有關重選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事，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均安控股

Kwan On Holdings

KWAN ON HOLDINGS LIMITED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559)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均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401室舉行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顧曉冲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B) 重選李玉萍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重選林誠光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重選林柏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而有關股份總數可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因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轉換為數目較多或較少之本公司股份而作出調整），而該授權包括授出要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以認購或將任何證券（包括債券及可換股債券）轉換為可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或轉換之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授權將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論是否全部或部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收取），不得較本公司該等股份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超過20%；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者中較高者之價格：

- (a) 本公司股份於涉及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有關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收市價；及
- (b)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下列最早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 (A) 涉及建議發行本公司相關股份之交易或安排之公告日期；
 - (B) 涉及建議發行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協議日期；及
 - (C) 釐定建議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價格日期。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以及根據其條文，對配發、發行、授出、提呈或處置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提述須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履行因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而產生的任何責任）。」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將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而該總數可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因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數目較多或較少之本公司股份而作出調整）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正華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如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士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6. 就第3(A)、3(B)、4及5項決議案而言，顧曉冲先生、李玉萍女士、林誠光教授及林柏森先生將分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之通函附錄二。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上文第6(B)項決議案項下有關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之通函附錄一。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
9. 如果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上午八時正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及／或香港政府宣佈「極端情況」，則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延期舉行，並另行公佈會議改期的具體安排。懸掛3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者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下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如果決定出席，則務請注意安全。